

法規名稱：(廢)臺北市非營利幼兒園審議會設置要點

修正日期：民國 104 年 02 月 09 日

當次沿革：中華民國 104 年 2 月 9 日臺北市政府府授人管字第 10410575600 號函自 104 年 5 月 21 日起停止適用

一、臺北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審議非營利幼兒園興辦各項事宜，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九條第二項規定，設立臺北市非營利幼兒園審議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，並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本會置委員十三人至十九人，召集人由市長或市長指派之副秘書長以上人員兼任，副召集人一人，由教育局局長兼任，其餘委員由市長就下列人員聘（派）兼之：

（一）本府業務相關主管機關代表二人。

（二）家長團體代表一人。

（三）婦女團體代表一人。

（四）勞工團體代表一人。

（五）教保團體代表一人至二人。

（六）教保服務人員團體代表一人至二人。

（七）其他相關專業人員及社會公正人士一人至二人。

（八）教保、會計、法律學者專家代表三人至六人。

前項各款委員，除第五款外，不得為幼兒園負責人。

本會委員任期二年，期滿得續聘（派）之。但代表機關或團體出任者，應隨其本職進退。

本會委員應本公益立場行使職權，委員於任期內出缺，或有不適當之行為經解聘者，得補行遴聘（派）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。

外聘委員任一性別以不低於外聘委員全數三分之一為原則。

三、本會任務如下：

（一）非營利教保服務政策及其發展策略之諮詢。

（二）非營利幼兒園辦理計畫之審議。

（三）公益法人申請辦理非營利幼兒園之審議。

- (四) 非營利幼兒園績效考評結果、違反規定終止契約或停止辦理之審議。
- (五) 依非營利幼兒園實施辦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辦理之非營利幼兒園，其繼續任職工作人員薪級之審議。
- (六) 其他非營利教保服務事項之建議及諮詢。

四、本會至少每年召開會議二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；會議由召集人擔任主席，召集人因故不能主持時，由副召集人代理之；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均因故不能主持時，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。

委員不克出席時，機關或團體之委員得委任代理人出席。但社會公正人士、學者及專家不適用委任出席規定。

本會會議應有過半數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；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，始得作成決議；同數時，由主席裁決之。

五、本會會議討論之事項，如涉及委員或與委員有利害關係之人時，該委員應自行迴避，並不得參與該案決議；於該案決議時，迴避之委員不計入出席委員人數。

本會委員有前項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者，會議主席應命其迴避。

六、本會委員為無給職。

七、本會所需經費，由教育局年度相關預算支應。